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5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湖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20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你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146 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村卫生

室基本运行省级补助 7 万元，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将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级科目。

三、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实施情况，将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